

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文件

梅市供党组〔2018〕20号

签发：杨伟南



关于印发《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党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市供销合作社各科室、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参、控股）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促进党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重新修订了《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工作规则》，经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

2018年9月25日



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共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简称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自身建设，促进党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落实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与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确定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四）坚持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以人民为中心作为

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五）坚持依法行政、照章办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供销合作社《章程》以及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六）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发挥市供销合作社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努力提高政治鉴别能力、工作推动能力、持续创新能力、自我提升能力和服务“三农”能力。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三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理论武装、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接受上级党委和纪委的巡视巡察和监督。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新时期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

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保密纪律，作维护党的纪律的表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讨论和决定市供销合作社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和直属（含参、控股）企业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三）重大决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重要人事任免、社有（含参、控股企业）企业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含参、控股企业）资产和股权处置等事项；

（四）市供销合作社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队伍建设；

（五）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党组织（含党组织人事任免）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应当由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应当贯彻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供销合作社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应当贯彻党管人才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

第七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应当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党组应当加强对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直属企业（含参、控股企业）各级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支持市供销合作社直属机关党委履行工作职责。

党组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及党内各项规定，支持市纪

委市监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情况，应当自觉接受中共梅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党员定期评议内容。

第十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有《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党组成员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本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五）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中央精神、党组决定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精神、党组决定不符的言论的；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八）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

有责任的。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一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主持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工作，受党组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党组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具有同等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坚决执行党的中央委员会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

政令畅通。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党组每年至少作 1 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市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的事项和内容有：

（一）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应当向市委报告的贯彻落实市委领导讲话、批示和交办事项情况；

（三）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涉及市供销合作社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事项以及有关情况；

（五）市供销合作社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以及按要求应当向市委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六）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出差、出访和离岗休假、外出学习事项；

（七）其他应当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和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经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应迅速向党组报告。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成员应当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以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经党组书记批准。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组决定精神。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因公、因私外出离开梅州以及重要个人事项应当向党组或者党组书记报告。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因公、因私离境出国应当按照组织程序向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和规定的相关部门审批。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七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

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建立议事内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
议事内容清单如下：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指示、决定等事项；

（二）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组织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直属机关党组织和直属（含参控股）企业、下级单位党组织、直属企业（含参控股企业）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市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以及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五）市供销合作社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社有资产投资与资产（含股权）处置等事项；

（六）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含参控股）企业重要人事任免聘任、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企业资产（含股权）处置等事项；

（七）市供销合作社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八）加强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含参控股）企业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九）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等方面需经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二）加强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自身建设有关事项；

（十三）其他应当由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本议事内容清单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供销合作社党组研究通过后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党组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二十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视情况适时召开。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或一名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会议召集人可安排其他列席人员。

第二十一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经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列入党组会议的议题（干部任免、案件查处件除外），需报分管工作的党组成员审核把关。党组会议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进行。

议题汇报单位应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市供销合作社人事教育科汇总（干部任免、案件查处件除外），经党组书记审定后，会议议题和材料提前一天（重要材料提前三天）送与会人员。

第二十二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决策、命令，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和及其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重要部署和政策措施；

（三）研究决定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含参控股）企业和下属单位工作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部署和政策措施；

（四）审议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上报市委、市政府、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重要请示、报告、重要政策、制度和其他事项；

（五）研究决定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市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单位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

（六）讨论决定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正科职级（含正科职级）以下干部、直属（含参控股）企业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員的职务聘任任免，以及干部培养、选拔、交流、考核、奖惩等重要事项；

（七）市供销合作社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社有资产投资与资产（含股权）处置等事项；

（八）市供销合作社直属（含参控股）企业重要人事任免聘任，直属（含参控股）企业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企业资产（含股权）处置等事项；

（九）研究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组书记请假，对会议议

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后由会议召集人指定专人及时向其通报会议情况。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议题需提交表决的，应当在提交表决前，进行充分酝酿讨论。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必须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必须逐个表决。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

第二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召开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或因人数不足无法召开党组会议，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可由党组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组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文件由党组书记签发或书面授权签发，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也可以由党组书记委托一名党组成员签发。

第二十七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整理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印发给党组成员，并将决定的事项通知有关部门办理。同时，党组会议纪要抄送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及规定必须抄送的上级党组织或相关部门。

党组会议材料、纪要以及原始记录，要按规定确定密级、

归档和保管。

第二十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作出的决议，由党组成员按分工落实或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负责组织实施的党组成员，应当及时向党组报告决议实施情况。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作出的决策，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市供销合作社人事教育科具体承办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会议通知、记录以及党组会议纪要、有关文件的起草、分送、归档。市供销合作社人事教育科会同办公室负责市供销社党组决议的督办工作。

第五章 理论学习

第三十一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应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党员干部加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等政治理论、供销社政策业务知识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求真务实的风气。

第三十二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

(简称中心组),由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组成。党组书记为中心组组长。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和中心发言人,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三十三条 中心组学习由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主持,中心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扩大到各科室、直属(含参控股)企业及单位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第三十四条 中心组学习的内容主要是: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党的理论,党的历史,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三)党的重要会议决议、决定、文件;

(四)供销合作社政策和业务知识及与供销合作社工作相关的其他知识;

(五)其它规定要学习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中心组学习一般以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为基本形式,采取集中讨论、专题讲座、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学习研讨一般每月一次。遇有重要内容及时安排学习。

第三十六条 中心组成员应按计划完成规定的必读书目,并做好读书笔记,每次学习重点研究1至2个问题;每年调研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要撰写1至2篇调研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中心组日常工作由市供销合作社人事教育科负责，主要职责是协助中心组制定和落实年度学习计划、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研讨计划；推荐学习书目、提供学习材料；筹备和服务中心组集体学习，对集体学习研讨进行记录和考勤、编发简报；建立和管理中心组学习档案；向上级报送有关材料。

第六章 民主生活会

第三十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既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参加定期召开的党组民主生活会，同时认真执行列席分管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履行指导和监督的职能。

第三十九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由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党组成员参加，按上级规定邀请列席人员。

第四十条 因故缺席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的人员要事先请假并应提交书面发言，列入会议记录。会后，由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参加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四十一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和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四十二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针对下列基

本内容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三）遵守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情况，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的情况；

（五）需要向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说明、报告的涉及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本人及亲属的其他有关情况；

（六）上级党委巡视巡察的情况。

（七）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认真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上级党组织规定的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和党组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内容；

（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建议，会前以书面形式原汁原味反馈给每一位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成员；

（三）认真学习与民主生活会主题相关的文件、理论文章和材料，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针对群众意见和建议，认真思考、剖析根源、撰写发言提纲；

（四）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之间、各党组成员相互之间开展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交流思想。

第四十四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提出来的问题，应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的基本情况和整改措施应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向干部、群众通报，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一般应提前15天将党组民主生活会的日期、主题等分别向市纪委及其派驻纪检组、市委组织部报告。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民主生活会后15天内，应整理并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报送会议报告和记录。

第七章 党建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六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提高领导水平。

第四十七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要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模范践行服务“三农”核心理念，密切联系群众，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促进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

第四十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要集中精力议大事、抓大事，精简会议、文件，减少事务性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四十九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坚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断研究供销合作社事业在新时期新形势下遇到的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创造性地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发展工作。

调查研究要统筹安排，增强针对性，确保实效；要轻车简从，不搞迎送，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不收受礼品。

第五十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必须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勤俭节约，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要全面部署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党责任，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第五十二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及其成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到反腐倡廉工作与供销合作社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

总结。

第五十三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

第五十四条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要落实作为供销合作社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组成员要落实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做到廉洁自律，以身作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市供销合作社党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